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内容

1、分配基准：2026年半年度

2、2026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,656,294.36 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7,765,382.78 元（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,947,857.98 元），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总额共计 1,621,392,434.65 元（其中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74,990,426.36 元），资本公积余额为 1,575,491,720.82 元（其中母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 1,567,414,278.96 元）。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、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资金安排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现金分红指引》），董事会提出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3、以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 453,641,963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（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5 年修订）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公司已回购股份 1,392,500 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）后的总股本 452,249,46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.00 元

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45,224,946.30 元（含税）（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）；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；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调整原则

自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股份登记日期间，因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将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保持分配比例不变，即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现金分红指引》及本公司章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，符合《现金分红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、比例及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、经营净现金流情况、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度中期（含半年度、前三季度等）利润分配事宜，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8 日